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醫 事 管 理 科	一、醫事管理	一、醫事人員之登記、換照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二、醫事人員之歇業、停業、復業之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三、醫事人員之支援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四、醫療爭議調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醫療機構申請至院外執行勞工健康檢查之核備事項、醫療機構電子病歷及網際網路備查。	擬辦	核定				
		六、醫事審議委員會及醫師懲戒委員會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國際醫療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醫療救護	一、緊急災害、傷病救護計畫及演習之策訂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衛生動員計畫及演習之策訂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民防醫護編組、訓練及演習之策訂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類救護措施之協調及人員之調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救護車設立、變更及註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救護車查核、展延及跨區報備。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醫事 管理科	二、醫療救護	七、有關醫療救護及衛生動員各項資料之統計、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災害救護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辦理各項活動協調支援救護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急救教育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山地醫療	一、擬定山地醫療業務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山地醫療業務推動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北區醫療網	北區醫療網各項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	一、衛生福利部、外縣市等機關回覆事項(無需後續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緊急重大事件及查獲違規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衛生福利部交辦專案稽查事項或函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健康 促進科	一、社區健康促進	一、社區健康促進及健康體位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職業衛生、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區與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體位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健檢醫院勞工健檢品質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醫事管理科、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健康 促進科	一、社區健康 促進	五、職場及醫院勞工健 檢結果報備。	擬辦	核定				
	二、癌症防治	一、癌症防治工作計 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癌症防治醫療院所 例行性業務管理、 資料備查、教育訓 練、業務推廣及衛 教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衛生所醫事人員執 行社區癌症篩檢及 整合性篩檢年度報 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醫事管理科	
	三、成人及中 老年保健	一、成人及中老年疾病 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慢性病防治教育訓 練及衛教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社區整合性篩檢到 點服務報備。	擬辦	核定			醫事管理科	
		四、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醫事人員證書之核 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菸害防制	一、菸害防制工作計 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菸害防制業務宣導 及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菸害防制案件稽查 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違規案件稽查派案 及裁處書副本核 定。	擬辦	核定				
	五、健康及高 齡友善城 市	一、國內外投稿及研討 會參訪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健康 促進科	五、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	二、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工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衛生所管理	一、衛生所(室)管理及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衛生所整修、重擴建及空間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衛生所醫療設備採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局務會議、所務會議等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衛生保健經費補助作業	一、經費補助款之撥款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函復經費核銷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申請案內容異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醫療作業基金管理	醫療作業基金委員會暨衛生所獎勵金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食品管理 暨檢驗科	一、食品衛生管理綜合業務	一、食品衛生管理之計畫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食品中毒事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疾病管制科	
			三、食品工廠之會勘及設施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安排同仁在職進修或教育訓練、講習觀摩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有關重大消費者食品衛生檢舉保護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食品管理 暨檢驗科	一、食品衛生 管理綜合 業務	六、食品志工及教育宣 導。	擬辦	核定				
		七、食品衛生講習、訓 練等事項。	擬辦	核定				
		八、食品衛生違規案件 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食品衛生違規案件 之約談。	擬辦	核定				
		十、食品業者建檔資料 校正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一、國際性衛生合格 證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有關食品業、職 業團體之連繫 及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三、食品廣告之管理 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四、食品衛生管理人 員核備。	擬辦	核定				
		十五、FDA 交辦專案稽 查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六、分期付款、催繳。	擬辦	核定				
		十七、其他單位來文要 相關報告或稽查 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罰鍰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消費爭議。	擬辦	核定					
	二、食品抽 樣、稽查 及輔導	一、一般食品之抽樣、 稽查結果發布事 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食品管理 暨檢驗科	二、食品抽樣 、稽查及 輔導	二、依據中央主管機關 後市場抽驗計畫 辦理市售產品抽 驗，其標示、衛生 標準與法規相符 者。	擬辦	核定				
		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 後市場抽驗計畫 辦理市售產品抽 驗，其標示、衛生 標準與法規不相 符者，需後續辦 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違規產品限期改 善、下架、查封及 銷毀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涉嫌不良之食品及 業者之查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食品製造、調配、 加工業衛生輔導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關於食品分裝及進 口食品標示之張 貼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八、核發申請食品檢驗 報告（與衛生標準 相符）。	擬辦	核定				
		九、核發申請食品檢驗 報告（與衛生標準 不相符）。	擬辦	核定				
		十、有關資料之蒐集、 登記、統計、分 析、查詢、輔正等 事項。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食品管理 暨檢驗科	二、食品抽 樣、稽查 及輔導	十一、有關報表審核彙 計且須會辦會 計室並向中央 回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十二、衛生講習之相關 證書之用印。	擬辦	核定				
		十三、進口不合格產品 銷毀。	擬辦	核定				
		十四、先行放行稽查報 告。	擬辦	核定				
		十五、陳情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派案單。	擬辦	核定				
	三、營養師執 業管理	營養師執業登記、變更 歇業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其他	一、相關食品推展計畫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消費者服務中心有 關食品爭議案件。	擬辦	核定				
		三、FDA、外縣市...等 機關函復事項(無 需後續辦理)。	擬辦	核定				
		四、緊急、重大事件及 查獲違規相關業 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FDA 交辦專案稽查 事項或函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公共衛生 檢驗	一、食品化學檢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食品微生物檢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營業衛生水質檢 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寄生蟲(痢疾阿米 巴)檢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食品管理 暨檢驗科	五、公共衛生 檢驗	五、營業水質檢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食品衛生自行檢驗 統計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七、民眾(廠商)食品送 驗收件審核、檢 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性病防治 檢驗	一、梅毒防治檢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愛滋病防治檢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檢驗人員 訓練、輔 導及其他 事項	一、檢驗人員在職訓練 與能力評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衛生所檢驗業務管 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實驗室管 理	一、品質手冊制定與修 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品保程序與標準作 業程序制修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檢驗能力試驗 年度總評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實驗室認證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醫療檢驗 機構管理	一、外籍人士健康檢查 檢驗品質與流程 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檢驗品質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檢驗機構檢驗品質 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檢驗機構能力鑑 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傳染病認可檢驗項 目初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疾 病 管 制 科	一、傳染病防 治	一、傳染病防治工作計 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傳染病防治工作之 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疾 病 管 制 科	一、傳染病防治	三、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院內感染管制暨實驗室生物安全輔導與查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防疫物資之採購、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緊急傳染病、群聚事件及重要疾病流行期疫情調查報告、相關數據統計及防治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及防疫物資報表製作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各項傳染病經常性之疫情調查及消毒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傳染病通報、資料、登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教育局會辦校安通報。	擬辦	核定					
		二、性病/愛滋病防治	一、性病、愛滋病人追蹤、管理及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出入監異動及捐血受血者追蹤。	擬辦	核定				
	三、結核病防治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派駐人員之成績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結核病個案強制就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結核病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結核病代檢網檢體檢驗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疾病 管制科	三、結核病防治	五、結核病全國資料庫異動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X光巡迴檢查工作。	擬辦	核定				
		七、漢生病防治業務及個案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結核病接觸者檢查病歷調閱(含胸部X光)、跨縣市接檢。	擬辦	核定				
		九、MDR/XDRTB新案疫情調查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結核病個案跨國轉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預防接種	一、各項疫苗、空針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送請審議、中央審定案及相關辦法修訂、函釋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病歷調閱、病歷回復、開會通知、外縣市個案調閱本市院所病歷等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醫事管理科	
		五、疫苗冷運冷藏設備需求評估、採購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疫苗管理異常事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疫苗毀損賠償通知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預防接種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疾 病 管 制 科	五、營業衛生 管理	一、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講習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營業衛生管理範圍 之營業場所管理 與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營業場所新設立、 轉讓、變更、登記 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營業衛生各行業別 陳情案件及會勘之 派案單。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外國人健 康管理	一、外國人健檢指定醫 院健檢品質輔導 查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外國人健康檢查核 備審核－合格、不 合格。	擬辦	核定				
		三、外國人健康檢查核 備審核－逾期健 檢或逾期報備、離 境報備、肺結核 (漢生病)申請留 臺治療報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移送執行	一、支票相關來文與執 行命令。	擬辦	核定			秘書室	
		二、分期付款、催繳及 裁處書副本核定。	擬辦	核定				
	長 期 照 護 科	一、長期照護	一、長期照顧服務專案 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長期照護相關 教育訓練及觀摩 研習會推動與執 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出院準備銜接長期 照顧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長 期 照 護 科	一、長期照護	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評估及服務核定。	核定					
		五、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等核定。	擬辦	核定				
		六、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管理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身心障礙	一、鑑定小組之成立及運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身心障礙鑑定業務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身心障礙鑑定費之申請核撥。	擬辦	核定				
		四、身心障礙醫療輔具申請審核及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口腔醫療 照護補助	一、老人假牙、(中)低收入身障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申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老人假牙、(中)低收入身障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退件、申訴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護理及住 宿式長照 機構管理	一、護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護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法規說明及疑義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護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申請設置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長期 照護科	四、護理及住 宿式長照 機構管理	四、護理及住宿式長照 機構支援報備等 事項。	擬辦	核定				
		五、護理及住宿式長照 機構違規稽核及 陳情案件與後續 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護理及住宿式長照 機構違規案件之 約談。	擬辦	核定				
		七、行政罰鍰分期付款 及催繳。	擬辦	核定				
	五、其他	一、消費者服務中心有 關機構爭議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重大事件及查獲違 規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心理 健康科	一、心理及精 神衛生	一、擬定精神衛生行政 工作(含社區心理 衛生工作)年度工 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執行精神衛生法明 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社區精神醫療 保健工作及精神 衛生現況掌握與 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辦理社區心理衛生 工作(含宣導及自 殺防治)。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精神病及自殺個案 統計、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心理衛生需求調 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一、辦理各醫療院所之 在職教育及聯繫 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心理 健康科	二、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二、協調醫院協助被害人驗傷、診療及取得證據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深入社區及學校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講座。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辦理家庭暴力相對審前鑑定及性侵害加害人評估等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轉介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至機構接受處遇之移送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 業務	一、執行毒品防制計畫暨相關聯繫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央醫療戒治補助經費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醫療機構核銷中央補助醫療戒治經費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講習通知相關事宜。		擬辦	核定				
	五、警調單位轉介毒品輔導個案等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藥政管理 暨稽查科	一、藥事機構 及人員管 理	一、藥事管理計畫執行 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藥事人員執行藥業 之登記調查及管理 事項。	核定					
		三、藥物推銷員登記及 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四、藥物製造業之查廠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種藥商之普查及 檢查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六、藥商、藥業團體法 規輔導。	擬辦	核定				
		七、藥事懲戒委員會之 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藥局(商)、醫療器 材及中藥商設立申 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藥局(商)、醫療器 材及中藥商變更申 請。	擬辦	核定				
		十、藥局(商)停、歇、 復業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醫療器材、中藥 商停、歇、復業 申請。	擬辦	核定				
		十二、藥商籌設。	擬辦	核定				
	二、藥物及化 粧品管理	一、藥物、化粧品檢查 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管制藥品及毒劇藥 品之查核及管理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藥政管理 暨稽查科	二、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三、藥物製造輸入許可證展延核章及移轉事項。	擬辦	核定					
		四、不法藥物、化粧品之檢舉通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有關藥品銷燬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儲備藥材之供應管理。	擬辦	核定					
		七、藥物、化粧品檢驗成績書等函件之處理（無違規）。	擬辦	核定					
		八、化粧品及藥物工廠設立申請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化粧品及藥物工廠設立申請登記調查。	擬辦	核定					
		十、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一、部聯標藥品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部聯標藥品公告。	擬辦	核定					
		三、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	一、藥物、化粧品廣告之調查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二、藥物申請廣告核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衛生稽查綜合管理業務	一、衛生稽查管理之計畫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違規稽核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稽查案件派案核定。	擬辦	核定					
		四、衛生稽查員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消費者保護檢舉業務。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藥政管理 暨稽查科	四、衛生稽查 綜合管 理業務	六、稽查資料蒐集、查 詢、登記、分析、 統計及輔正等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有關報表審核彙計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其他	一、相關藥政推展計畫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消費者服務中心有 關藥物、化粧品爭 議案件。	擬辦	核定					
		三、FDA、外縣市...等 機關函復事項(無 需後續辦理)。	擬辦	核定					
		四、緊急、重大事件及 查獲違規相關業 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FDA交辦專案稽查 事項或函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綜 合 企 劃 科	一、綜合規劃	一、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項目之訂定、彙 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工作及簡報資 料之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協助本府各項業務 宣導刊登。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推展各項業務標準 化作業流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管制考核		一、各項業務計畫蒐集 及執行進度之追 蹤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上級交辦事項及各 種會議重要決議 案之追蹤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綜 合 企 劃 科	二、管制考核	三、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管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市政會議和其他重要會議議事及紀錄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市府重大活動管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市府重大活動設攤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屬各單位共同事項。
	三、議事相關事宜	一、定期及臨時性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部務及府議事會議之彙整及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議會或有關上級單位之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施政工作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國際衛生交流合作	一、策劃國際衛生技術合作之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衛生專業人員之國際培訓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規劃局、所雙語化計畫之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本局業務雙語簡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外賓參訪之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為民服務	一、提升為民服務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民意信箱及 1999 專線陳情案件彙整、回覆及案件統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為民服務流程訂定及管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綜合企劃科	五、為民服務	四、民眾對衛生局、所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暨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人民陳情案件暨單一窗口受理及查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資訊管理	一、資訊計畫研擬及預算編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資訊設備維護及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資訊教育訓練及機房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資訊安全控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網站及系統維護、督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公共關係	一、媒體企劃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聞稿撰擬與發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媒體聯繫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研究調查	一、各種業務計畫推展成效分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研考衛生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衛生保健 志願服務、實習生及工讀生業務	一、志願服務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實習生實習計畫擬定及其他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工讀生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法制	一、行政罰鍰之催繳事項。	擬辦	核定				屬各單位共同事項。
		二、其他法制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綜合 企劃科	十一、替代役 管理	一、役男異動聯繫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替代役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替代役公文轉發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